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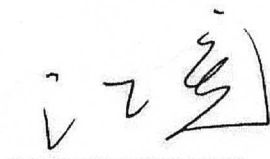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商铺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开展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8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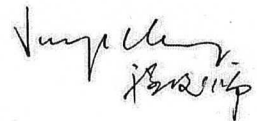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商铺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开展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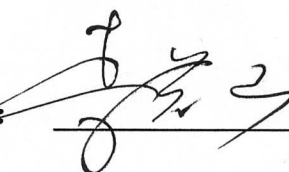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商铺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开展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8日